

投资者参与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关注意事项

作者：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08-10-31

近年来，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展较快，接受咨询服务的会员人数越来越多，涉及面越来越广，为了帮助投资者了解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性质，明确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帮助投资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编写了“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关事项问答”，本专栏摘编了其中的主要内容供投资者参考。

1、什么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它能提供哪些服务？

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一般投资者可能受时间、精力、知识和能力的限制，无法及时和全面地了解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并做出有效的分析，因而需要有人就此提供专业的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就是这样一种专业化的咨询服务，证券分析师通过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有关信息的处理和分析形成投资建议。但是，由于证券价格的波动特性、证券分析的主观性和分析师个人条件的限制，证券分析师不可能对股票价格进行准确预测，不可能提出稳赚不赔的投资建议，只能为投资者提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或建议。

2、什么是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答：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或利用传真、短信、电子信箱、电话、软件等工具及营销手段，面向不特定投资者招揽会员或成员，提供证券投资信息、分析、预测或者咨询意见等专业服务，并取得咨询服务费用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运作方式。

3、投资者在成为会员、接受证券投资咨询之前应该注意些什么？

答：（1）要明确证券投资咨询所达到的目的。如果是希望通过投资咨询得到一些可供参考的投资信息、分析、预测和投资建议，那么这一预期目的是有可能达到的；如果是希望通过投资咨询获得股票等证券未来价格波动的准确预测，获取稳赚不亏的投资建议，这一目的则是很难达到的。因此，如果投资者希望达到的目的是后者，则不一定要接受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应了解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

（3）要了解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提供服务的证券分析师的基本情况，包括：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是否有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是否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证券分析师是否具有执业资格；媒体上的咨询栏目是否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规模大小、人员多少、业内信誉等；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提供咨询服务的方式和内容，以往提供的咨询质量及会员服务情况，特别是以往与会员的纠纷情况等。以上信息

大部分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阅。

(4) 评估自己的资产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由于证券投资是一项高风险的投资，投资亏损是经常发生的，建议投资者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认真评估自己的资产，不要将生活必需的资金投资在证券上，并且做好投资亏损时的思想准备。

(5) 与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签订合同，并认真阅读合同内容。建议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事项：合同对方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是否具有签约资格；自己需要的服务项目和内容是否已经包括在合同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方式是否适合自己；是否接受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合同中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等等。

(6) 确认拟签订合同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是否可在投资者所在的地域招收会员。

4、有关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有哪些？

答：有关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行业自律规则有《关于贯彻落实〈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自律公约》，等等。

为更好地了解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性质和注意事项，投资者可以参阅《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加强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及相应的《答记者问》。

5、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开展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有何禁止规定？

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开展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在注册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之外招收异地会员；
- (2) 出租、出借公司及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以租赁、承包方式开展会员制业务；
- (3) 以“黑马推荐”等方式明示或暗示投资者一定获得投资收益，或以“免费赠股”等营销方式招揽业务；
- (4) 以夸大、虚报荐股业绩等方式（包括以推荐的个股市场表现代替推荐的证券组合的市场表现），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宣传及营销活动，或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
- (5) 直接代客操作，或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6) 买卖本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7) 与关联机构及其人员、有关利害关系人达成一致行动，操纵证券价格；
- (8) 在做出评价、预测和推荐之前，为自己或关联方进行交易提供相关信息；
- (9) 为自己、关联方及特定客户的利益，做出有损其他客户和投资者利益的推荐；
- (10) 与相关媒体、通讯服务机构及其他合作方进行咨询服务收入分成；
- (11) 媒体栏目上分析师从一家机构变更到另一家机构，自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代表变更后所在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相关媒体栏目上从事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 (12)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 (13)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以个人名义进行咨询活动并收取费用；
- (14) 在签署合同之前收取或预收取会员服务费；
- (15) 通过未报备的电话、邮箱、传真、短信平台及网址提供咨询服务；

- (16) 通过未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向客户收取、存放咨询服务收入；
- (17) 其他违反相关法规要求、有损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

6、投资者在付款时应注意什么？

答：（1）只有在熟知、完全接受并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再付款。

（2）应将款项汇入合同上写明的公司咨询服务收费专用账户，特别注意的是不要将款项汇到业务员的私人账户。投资者在付款时必须核对公司名称及所在地。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从事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公司必须在注册地以法人名义开立或指定唯一的专门用于收取咨询服务费用的银行存款账户。

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进行投资的，应自行承担与投资相关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风险和可能的损失。